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（乌兰浩特第二中学）** 的**（项目名称：计算机教室建设项目）**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（计算机教室建设项目）**，属于 **（ 工业 ）**行业 ；制造商为**（ 204 台主机和显示器制造商：昆山神舟电脑有限公司、200 套软件制造商：上海澄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）** ，从业人员 **昆山神舟电脑有限公司：94 人 、上海澄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：9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昆山神舟电脑有限公司：117851.942595 万元 、上海澄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：179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昆山神舟电脑有限公司：67746.815196 万元、上海澄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：196** 万元，属于**：小型企业（昆山神舟电脑有限公司） 、微型企业（上海澄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**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呼和浩特市美誉文豪现代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